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小燕

選任辯護人　張嘉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5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41號、第66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陳小燕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所示方式支付損害賠償金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小燕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93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至於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坦承犯行，並願意與被害人調解，已經與告訴人黃璿睿、楊淑雲達成調解，與告訴人顏明富達成和解，請念及被告因經濟困難，學識非高，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依刑法第59條酌減，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

三、刑之減輕部分：

㈠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向被害人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上訴後雖坦認犯行，惟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罪，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㈢不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提供交付自己申設之提款卡及密碼，容任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致使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申設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製造金流斷點，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均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時雖自白認罪，與告訴人黃璿睿、楊淑雲達成調解，與告訴人李功業、顏明富達成和解，然被告幫助犯洗錢罪之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後，其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得併科罰金）」，是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亦無顯然過重情事，故被告以經濟困難，學識非高等情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自非可採。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然上訴本院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璿睿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與告訴人楊淑雲達成調解、與告訴人李功業、顏明富達成和解，並按期給付等情，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匯款明細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5

～85、115～117、123～125、129～131頁），足認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被告主張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刑，固無理由，然被告以上訴後坦承犯行並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變更，請求減輕其刑等語，即屬有據，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即屬無可維持，本院自應予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被告提供其申設之本案帳戶及密碼供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不法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並遂行洗錢、隱匿財產犯罪所得去向，使正犯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洗錢犯罪，妨礙金融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對人民財產權構成嚴重危害，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更使被害人因遭詐欺而受財產上之損害，被告個人亦有因前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而接受偵查程序之經歷，是其對於上情早有預見，竟因不詳之原因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以利該不詳之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之收款、金融卡提款功能，容任該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以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均受有個人財產法益之侵害（原判決附表編號5告訴人黃璿睿之匯款經圈存，而未經提領），其所為當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惟上訴本院後坦承犯行，被告與告訴人黃璿睿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與告訴人楊淑雲達成調解、與告訴人李功業、顏明富達成和解，並按期給付，如前所述，態度尚可，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良好，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考量被告於本院已知坦認犯罪，尚有悔意，並與告訴人黃璿睿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與告訴人楊淑雲達成調解、與告訴人李功業、顏明富達成和解，並按期給付等情，渠等均同意給

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僅告訴人李俐蓁（遭詐騙金額3萬元）於調解期日未到庭，經辯護人多次聯絡不上，嗣告訴人請求一次給付8萬元，致無從和解等情，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調解程序報到單、陳報狀在卷可查（本院卷第43、81、119、133～135頁），足認被告確有積極填補告訴人損害之真意，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爰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楊淑雲、李功業、顏明富以分期給付達成調解、和解，為敦促被告能按時履行，以維護被害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表所載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賠償金額，盼其能深切反省、記取教誨。且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本院前開命被告向附表所示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部分，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倘被告違反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仍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另告訴人李俐蓁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尚得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向被告求償，而不影響其求償權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法　官　陳珍如

法　官　梁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編號	告訴人	支付方式
1	楊淑雲	被告陳小燕應給付楊淑雲新臺幣（下同）4萬元，共分7期，第1期於民國115年2月15日前給付2萬元（已給付完畢），第2期至第5期，每期給付3000元，第6期及第7期，每期給付4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楊淑雲指定帳戶內（帳號詳卷）。
2	李功業	被告陳小燕應給付李功業新臺幣9萬元，第1期應於115年3月20日給付2萬元（已給付完畢），餘款7萬元自115年4月起至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李功業指定帳戶內（帳號詳卷）。

3	顏明富	被告陳小燕應給付顏明富新臺幣12萬元，自民國115年3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5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匯入顏明富指定帳戶內（帳號詳卷，第1期已給付）。